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风党

电 话：13803173808

邮 编：06160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九、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十、环境管理检查.....	25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5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5
附件.....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区。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年产固体酚醛树脂 500t，水溶性酚醛树脂 1000t；2016 年 12 月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酚醛树脂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东环备[2016]1 号）；2019 年 3 月 28 日填报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2019 年 5 月 22 日取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23-0073-19。

2020 年 4 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20】080 号。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建设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各 1 台，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用量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4645m²，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不变，仍为年产固体酚醛树脂 500t，水溶性酚醛树脂 10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5 月，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5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表【2020】080号，2020年4月30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内，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51'10.38"，东经 116°52'55.0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南侧、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养鸡场，东北侧为农田，北侧为S383省道。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部，紧邻道路，方便原料、成品及职工的出入，厂区西部从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室、1#工具房、化验室、2#工具房、闲置厂房、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厂区东部从北至南依次为 1#仓库、2#仓库、罐区、锅炉房，危废间位于 1#仓库内西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环境治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20】080 号	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新增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各 1 台，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用量均不发生变化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仍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具体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0m ² ，设反应釜、冷凝器等设备，用于酚醛树脂的生产	依托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设反应釜、冷凝器、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用于酚醛树脂的生产、干燥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依托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 1#仓库内西北角，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由大单镇供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 100kVA 变压器，年新增用电量 1 万 kVA	依托
	供水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次技改新增水量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苯酚、多聚甲醛加料废气、尿素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干燥废气一同经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技改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
	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
	防渗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增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多聚甲醛	345t/a	粉状，袋装	暂存于仓库，技改前后不变
2	苯酚	930t/a	液状，罐装	暂存于仓库，技改前后不变
3	尿素	10.084t/a	颗粒状，袋装	暂存于仓库，技改前后不变
4	氢氧化钠	35.022t/a	颗粒状，袋装	暂存于仓库，技改前后不变
5	水	510m ³ /a	——	有厂区自备水井提供，技改前后不变
6	电	11 万 kWh/a	——	新增 1 万 kWh/a，由大单镇供电网提供
7	天然气	16.2 万 m ³ /a	——	由东光县丽华燃气公司提供，技改前后不变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酚醛树脂反应釜	K2000	7（三用四备）	7（三用四备）	——
2	酚醛树脂反应釜	K1000	7	7	——
3	酚醛树脂反应釜	K3000	5（三用二备）	5（三用二备）	——
4	酚醛树脂反应釜	K500	9	9	——
5	酚醛树脂反应釜	K300	9（备用）	9（备用）	——
6	苯酚储罐	50m ³	2	2（一备一用）	卧式，41℃，常压
7	液位槽	——	10	10	——
8	离心机	LD1250	2	2	——
9	烘干机	HZG1000	1	1	——
10	空气压缩机	——	1	1	——
11	尾气吸收罐	——	1	1	——
12	气相色谱仪	——	1	1	——
13	液相色谱仪	——	1	1	——
14	烘干箱	——	1	1	——
15	粘度测试仪	——	1	1	——
16	硬度测试仪	——	1	1	——
17	光氧化设备	——	1	1	——
18	布袋除尘器	——	0	1	新增
1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新增

3.3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

（2）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41.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4m³/d，循环水量为 4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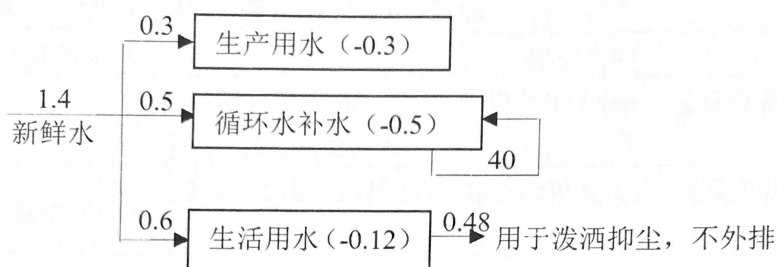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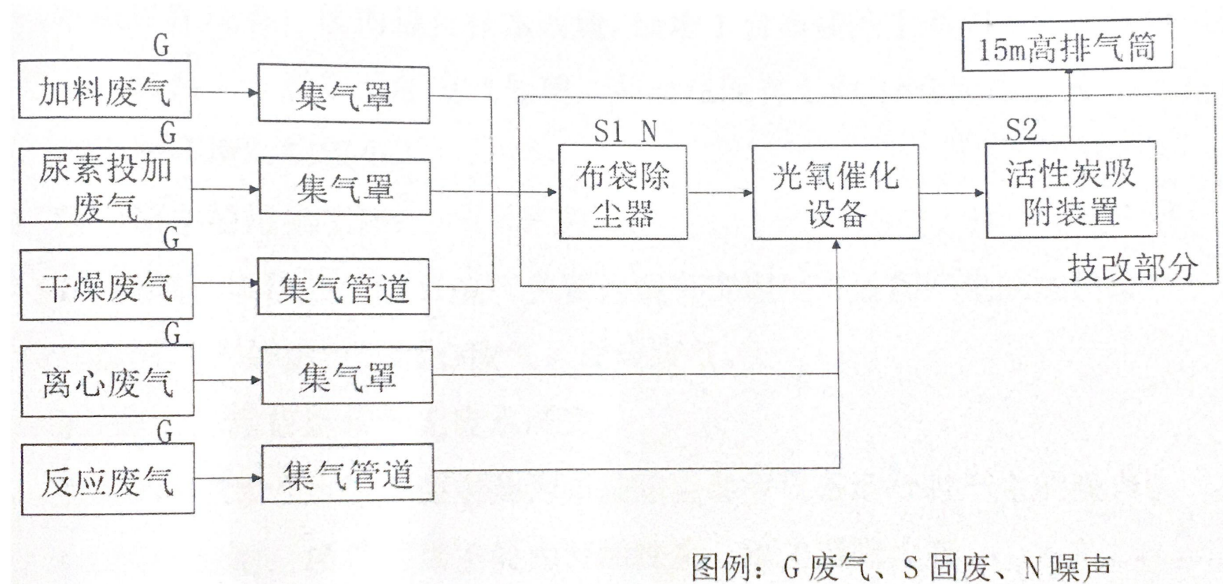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本次技改只对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采用1台光氧催化设备进行治理，治理的废气包括加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酚类、粉尘)、尿素投加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氨、粉尘)、反应釜放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氨)、离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氨)、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氨、粉尘)。本次技改项目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的粉尘进行治理，并在光氧催化设备的基础上新增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提高废气的治理效率。

经集气罩收集的加料废气和尿素投加废气以及经集气管道收集的干燥废气先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与反应釜放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离心废气共同经管道引入光氧催化设备对废气中的有机物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再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和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收集的加料工序、尿素投加工序以及经集气管道收集的干燥工序先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与反应工序及经集气罩收集的离心工序共同经管道引入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

(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4)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废水	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料废气、 尿素投料 废气、干燥 废气、离心 废气、反应 废气	1套“布袋除尘 器+光氧催化 设备+活性炭 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 筒 P1	颗粒物	排放浓度≤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 值	已落实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60mg/m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甲醛	排放浓度≤5mg/m³		
			酚类	排放浓度≤15mg/m³		
			氨	排放浓度≤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已落实
	车间无组 织废气	车间密闭，规 范操作，加强 有组织收集效 率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³			
			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2.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界：氨≤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 界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水	——	——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已落实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 关规定	已落实
防渗	危废间作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确保防渗系数 K≤1×10 ⁻¹⁰ cm/s。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缓解环境压力，适应生产发展，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各 1 台。酚醛树脂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1 台光氧催化设备”单级处理措施升级改造“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台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复合处理措施，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用量等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的要求，本项目属于“99.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新建脱硫、脱硝、除尘”，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公用工程

(1)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由大单镇供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 100kVA 变压器，年新增用电量 1 万 kwh。

(2)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

O₃。

(2)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982017)III类标准。

(3)地表水

区域漳卫新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声环境

北厂界和其他厂界声环境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苯酚、多聚甲醛加料废气、尿素投料废气、干燥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将集气罩收集的加料废气、尿素投加废气和干燥废气共同经管道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集气罩收集的离心废气、反应废气经管道引入“1台光氧催化设备+1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少量的颗粒物、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甲醛、酚类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经估算，甲醛、酚类、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36、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为 7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北厂界和其他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和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 SO₂: 0t/a、NO_x: 0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0t/a;废水: COD: 0t/a、氨氮: 0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 0.0162t/a, NO_x: 0.152t/a; 废水: COD: 0t/a、氨氮: 0t/a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 SO₂: 0.0162t/a、NO_x: 0.152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0t/a; 废水: COD: 0t/a、氨氮: 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采取的措施满

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3)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20】080号

所报《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区，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和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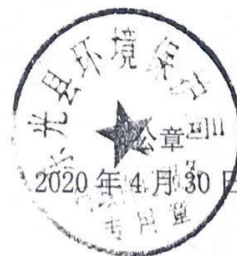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大单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162t/a；NO_x:0.152t/a；COD:0t/a；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酚类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无组织	氨	排放浓度 $\leq 4.9\text{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氨	$\leq 1.5\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leq 0.2\text{mg/m}^3$	
		酚类	$\leq 0.08\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南侧）标准。

表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北侧）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53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打磨、焊接、切割工序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工序干式漆雾过滤箱处理前 喷漆晾干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甲苯、二甲苯	喷漆晾干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通风口 1 个点、车间口 1 个点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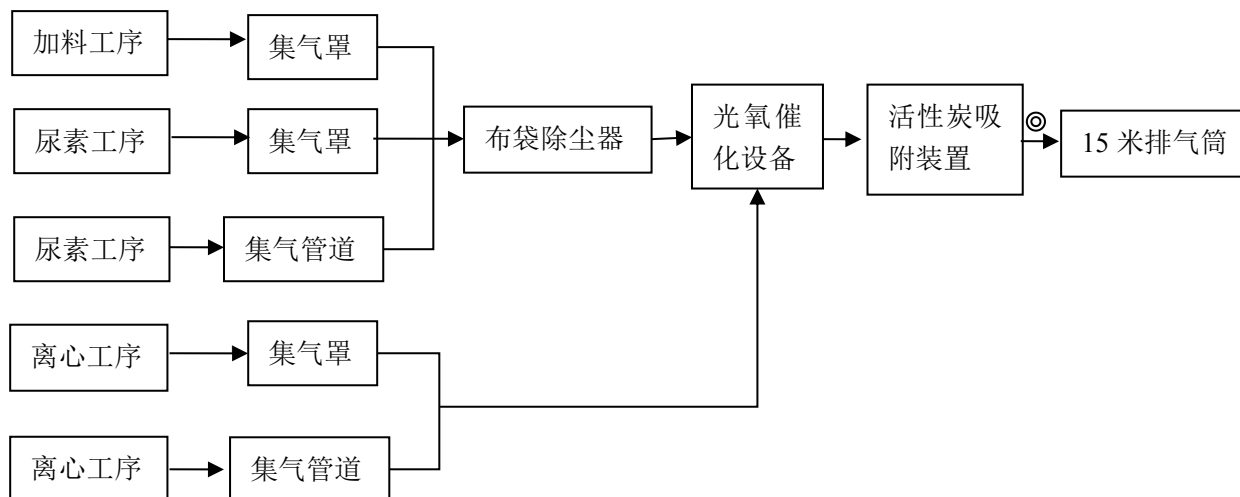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热球风速计 QDF-6 SB/2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SB/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SB/101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 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6、SB/66	1.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 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SB/101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722 分光光度计 SB/13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 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SB/101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 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6	0.03mg/m ³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监测点位

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加料、尿素投料、 干燥、离心、反应 工序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5.18	排气量	Nm ³ /h	11102	11566	11939	11536	GB 31572-201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7	4.1	3.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4.28×10 ⁻²	4.89×10 ⁻²	4.24×10 ⁻²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27	5.19	7.05	6.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6×10 ⁻²	6.00×10 ⁻²	8.42×10 ⁻²	7.13×10 ⁻²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53	1.91	1.73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77×10 ⁻²	2.28×10 ⁻²	1.99×10 ⁻²	/	/
	酚类实测浓度	mg/m ³	0.54	0.76	0.33	0.54	≤15	达标
	酚类实测浓度	kg/h	5.99×10 ⁻³	8.79×10 ⁻³	3.94×10 ⁻³	6.24×10 ⁻³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2.74	3.14	3.31	3.06	GB 14554-93	/
	氨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3.63×10 ⁻²	3.95×10 ⁻²	3.54×10 ⁻²	≤4.9	达标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15米）2020.5.19	排气量	Nm ³ /h	11809	12408	11525	11914	GB 31572-201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4.0	4.3	3.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4.96×10 ⁻²	4.96×10 ⁻²	4.64×10 ⁻²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5.35	7.09	5.88	6.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2×10 ⁻²	8.80×10 ⁻²	6.78×10 ⁻²	7.30×10 ⁻²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68	2.05	1.87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2.08×10 ⁻²	2.36×10 ⁻²	2.22×10 ⁻²	/	/
	酚类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76	0.54	0.54	≤15	达标
	酚类实测浓度	kg/h	3.78×10 ⁻³	9.43×10 ⁻³	6.22×10 ⁻³	6.48×10 ⁻³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88	3.13	2.90	GB 14554-93	/
	氨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57×10 ⁻²	3.61×10 ⁻²	3.45×10 ⁻²	≤4.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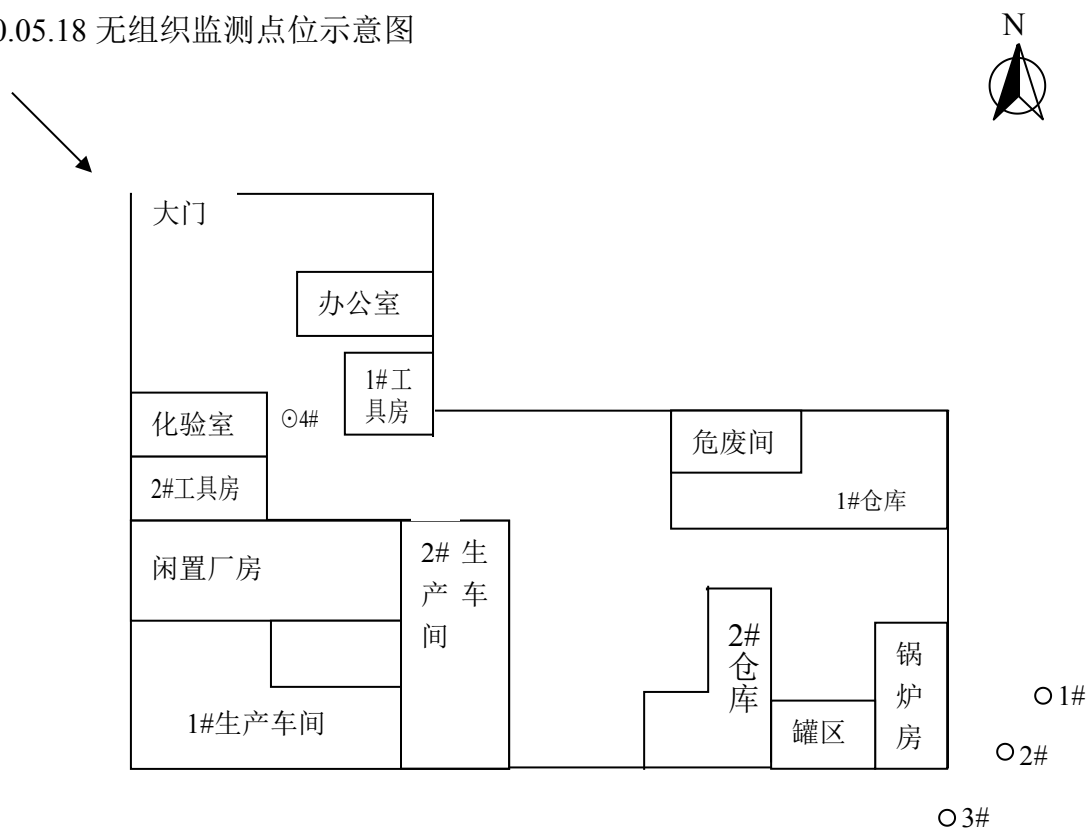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实测浓度为 7.09mg/m³，甲醛最高实测浓度为 2.05mg/m³，酚类最高实测浓度为 0.7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甲醛排放浓度≤5mg/m³，酚类≤15mg/m³），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3.95×10⁻²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氨排放速率≤4.9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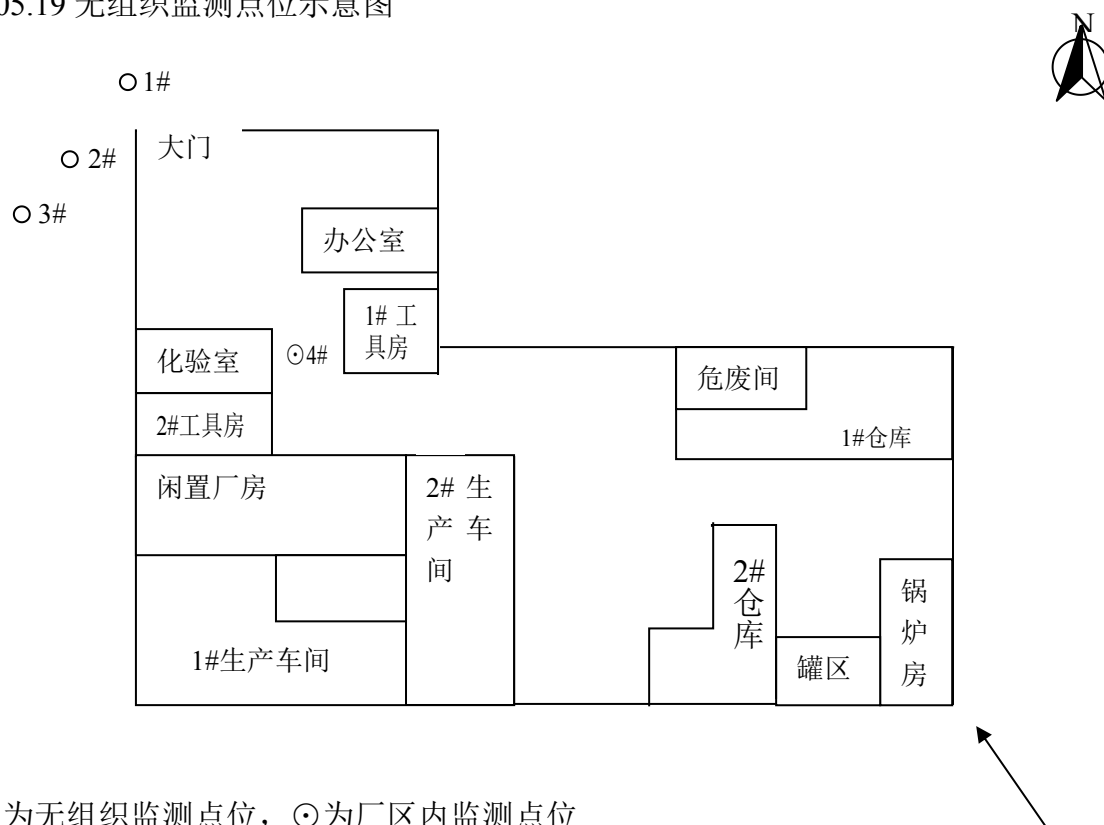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05.18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5.19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区内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5.18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355	0.341	0.380	0.310	0.454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04	0.396	0.434	0.346			
		3#下风向		0.374	0.289	0.454	0.274			
	甲醛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氨 (mg/m³)	1#下风向		0.126	0.141	0.125	0.132	0.166	GB 14554-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34	0.166	0.131	0.146			
		3#下风向		0.140	0.146	0.143	0.140			
	酚类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08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91	0.83	0.82	0.9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58	0.80	0.66	0.67			
			第三次	0.77	0.64	0.71	0.70			
			平均值	0.72	0.78	0.73	0.73	0.78		
		2#下风向	第一次	0.64	0.74	0.74	0.95	0.99		
			第二次	0.86	0.61	0.83	0.81			
			第三次	0.99	0.73	0.62	0.59			
			平均值	0.83	0.69	0.73	0.78	0.83		
		3#下风向	第一次	0.73	0.85	0.62	0.68	0.93		
			第二次	0.70	0.93	0.74	0.60			
			第三次	0.83	0.65	0.83	0.82			
			平均值	0.75	0.81	0.73	0.70	0.81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5.19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339	0.414	0.382	0.426	0.426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77	0.363	0.347	0.332			
		3#下风向		0.304	0.325	0.293	0.390			
	甲醛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氨 (mg/m³)	1#下风向		0.130	0.136	0.151	0.132	0.167	GB 14554-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21	0.167	0.141	0.157			
		3#下风向		0.145	0.160	0.147	0.143			
	酚类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08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80	0.93	0.64	0.8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2	0.71	0.69	0.88			
			第三次	0.58	0.77	0.74	0.72			
			平均值	0.68	0.76	0.79	0.75	0.79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68	0.77	0.98	0.98		
			第二次	0.89	0.83	0.71	0.67			
			第三次	0.72	0.62	0.86	0.62			
			平均值	0.77	0.71	0.78	0.76	0.78		
		3#下风向	第一次	0.77	0.75	0.65	0.77	0.86		
			第二次	0.71	0.64	0.86	0.79			
			第三次	0.84	0.71	0.67	0.82			
			平均值	0.77	0.70	0.73	0.79	0.79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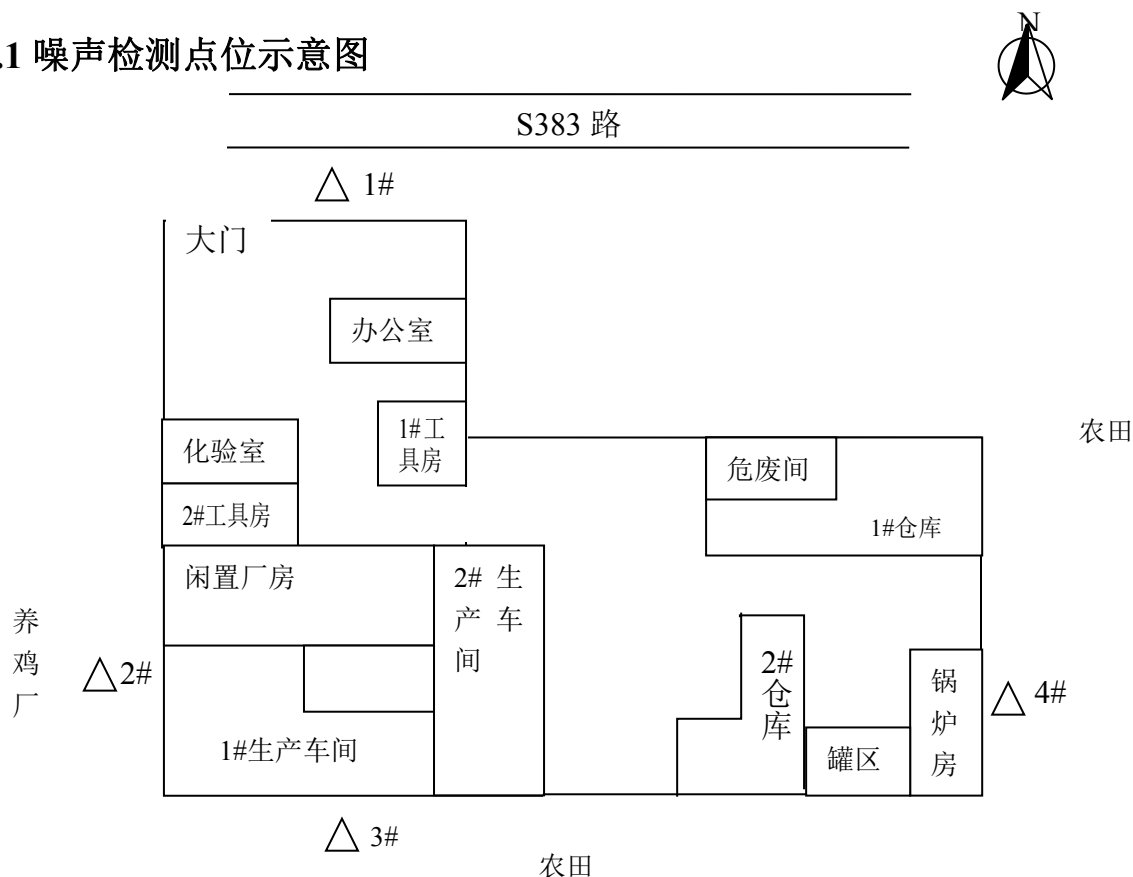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B37822-2019		
2020.05.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4#厂区内	1	1.29	1.07	1.19	1.18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达标
			2	1.31	1.22	1.37	1.30	≤6		
			3	1.05	1.25	1.14	1.15	≤6		
			4	1.36	1.07	1.34	1.26	≤6		
2020.05.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4#厂区内	1	1.38	1.04	1.25	1.22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达标
			2	1.16	1.31	1.47	1.31	≤6		
			3	1.24	1.01	1.50	1.25	≤6		
			4	1.31	1.04	1.14	1.16	≤6		

8.2.3 无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mg/m³，酚类未检出，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酚类≤0.08mg/m³，甲醛≤0.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5.18	1#	61.3	/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5.7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7.1	/		
	4#	53.8	/		
2020.5.19	1#	60.5	/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6.5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5.1	/		
	4#	52.5	/		

8.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61.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企业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实测浓度为 7.09mg/m³，甲醛最高实测浓度为 2.05mg/m³，酚类最高实测浓度为 0.7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甲醛排放浓度≤5mg/m³，酚类≤15mg/m³），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3.95×10⁻²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氨排放速率≤4.9kg/h）。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mg/m³，酚类未检出，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酚类≤0.08mg/m³，甲醛≤0.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61.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4、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无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锯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814 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0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73t/a，CO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均为 0t/a，满足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0162t/a， NO_x ：0.152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持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内							
	行 业 类 别		N7722 大气环境治理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固体酚醛树脂 500 吨 水溶性酚醛树脂 1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固体酚醛树脂 500 吨 水溶性酚醛树脂 1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20】080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4.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建 设 单 位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3803173808		环 评 单 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817						
	烟 尘										0.107						
	工 业 粉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173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20】080号

所报《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区,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和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大单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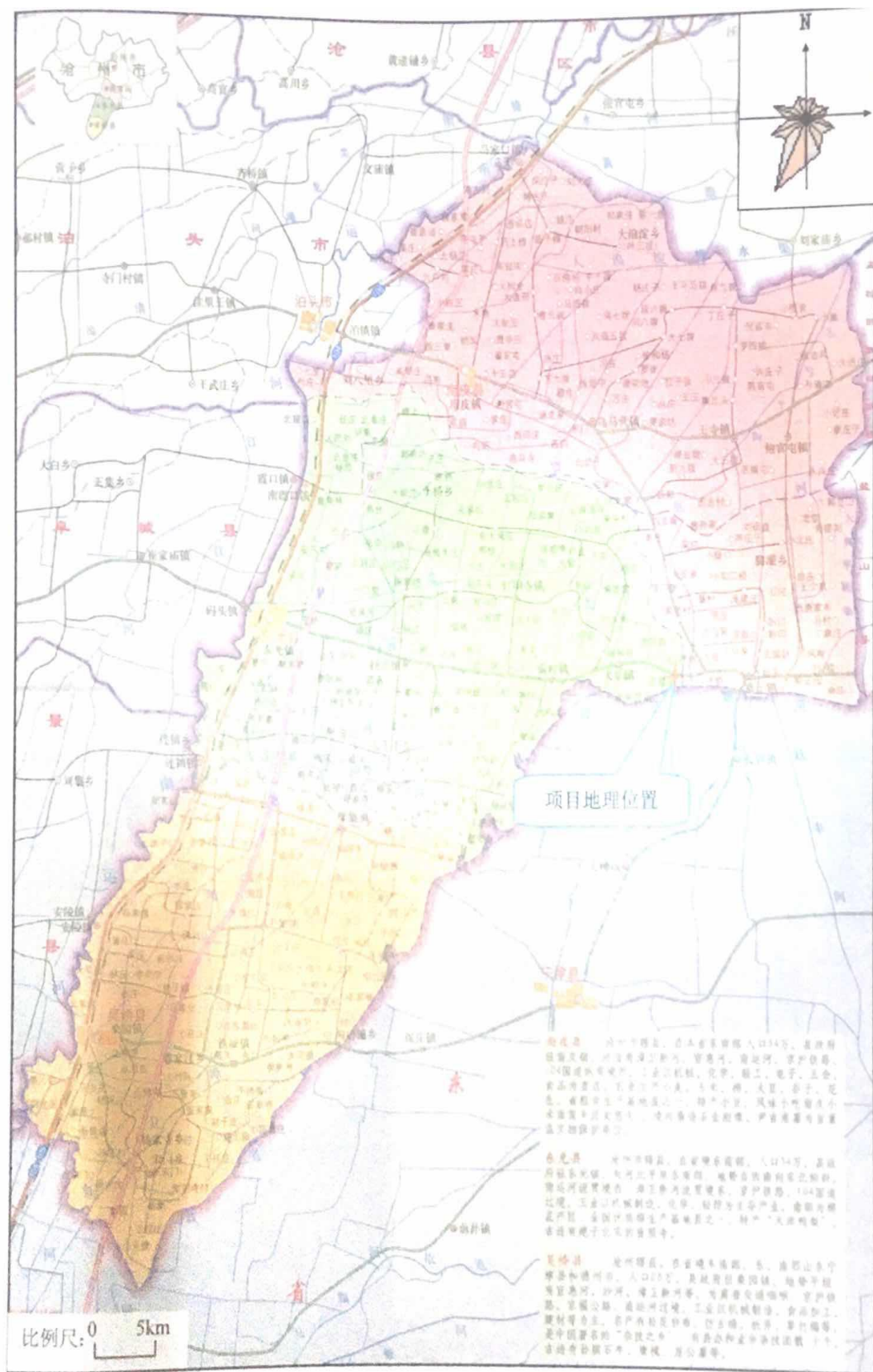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162t/a; NO_x:0.152t/a; COD:0t/a; 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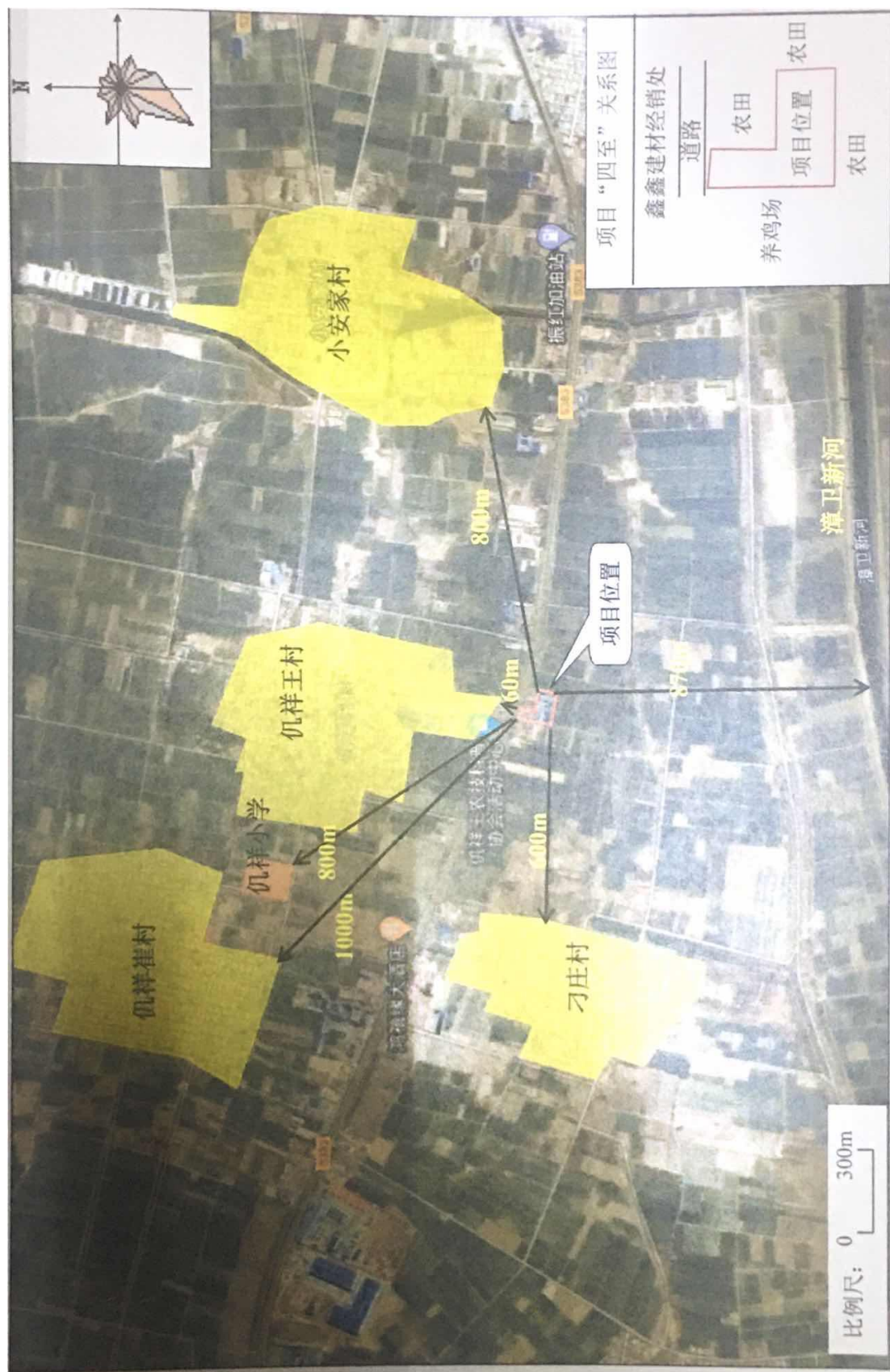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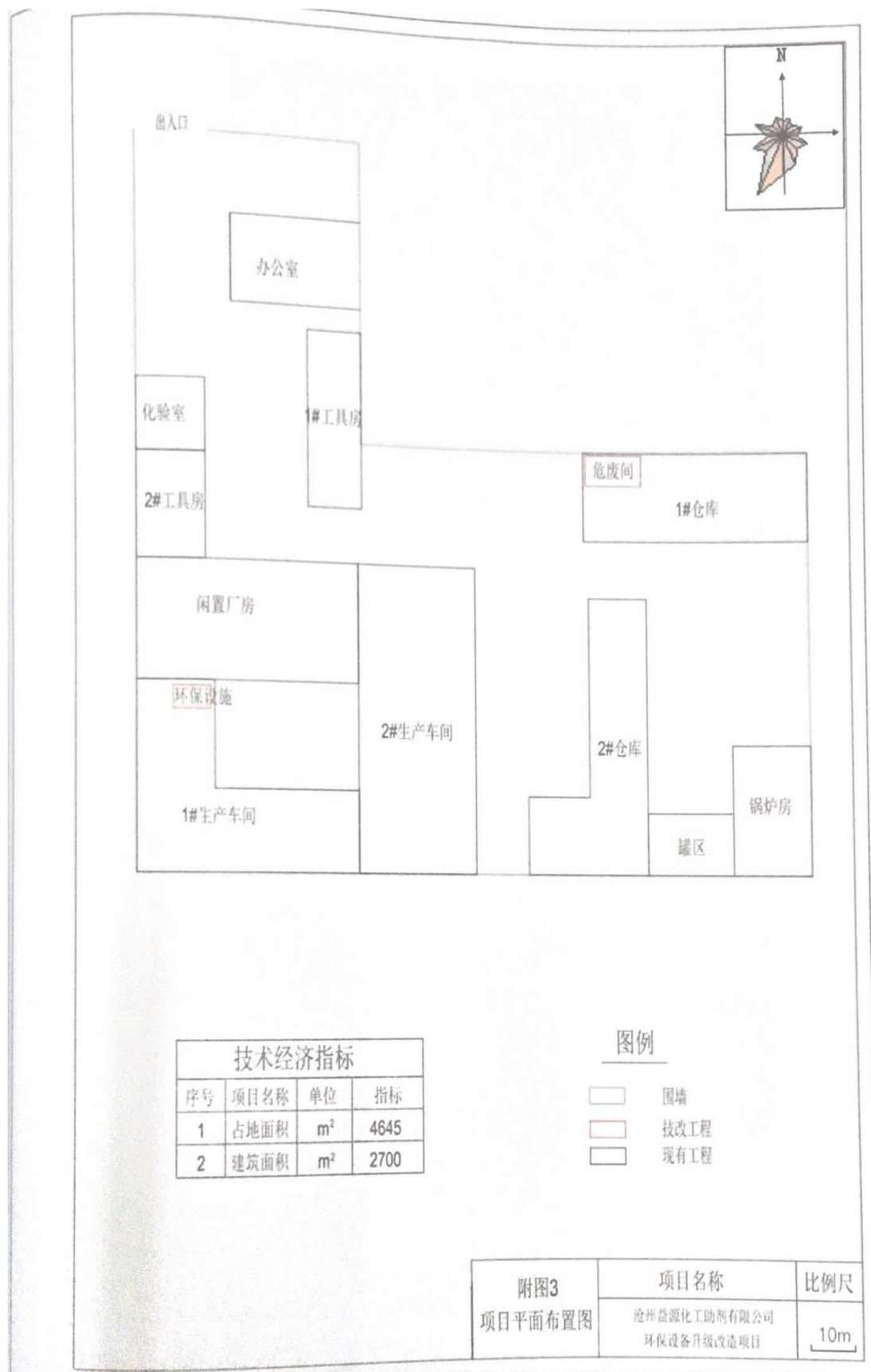




附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 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 项目平面关系图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7日,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根据《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镇东工业园区,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4645m²,本次技项目内容主要为: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新增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各1台,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用量均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酚醛树脂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2016年12月20日取得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东环备[2016]1号);2019年3月28日填报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2019年5月22日取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23-0073-19。

受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委托,2020年4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20】08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

王凤党

于永刚

1

张国强

杨彬

魏春燕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集气罩收集的加料工序、尿素投加工序以及经集气管道收集的干燥工序先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与反应工序及经集气罩收集的离心工序共同经管道引入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53]。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加料、尿素投料、干燥、离心、反应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实测浓度为 $7.09\text{mg}/\text{m}^3$ ，甲醛最高实测浓度为 $2.05\text{mg}/\text{m}^3$ ，酚类最高实测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3.95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text{mg}/\text{m}^3$ ，酚类未检出，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酚类 $\leq 0.08\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验收组：

王党 王水

2

陈阳 杨书 魏春远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厂界标准限值。

2、噪声

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7.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61.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0162t/a、氮氧化物: 0.152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益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7 日

验收组:

王悦 于冰

3

张明 杨永 魏超